

# 关于上海长宁区工商联实业公司服装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长宁区工商联实业公司服装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5日指定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长宁区工商联实业公司服装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靖律师；联系电话：18817708317；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莘庄中心3号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5日